

河南安徽5家村镇银行进展追踪

银保监会：将启动5万元以上客户垫付工作

北京商报讯 记者 宋亦桐)7月17日,来自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息,7月17日,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近期重点工作进展接受了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记者采访,关于依法依规处置河南、安徽5家村镇银行风险,该负责人表示,经过近3个月的努力,公安机关已初步查明案件主要事实,还原了事件真相。河南新财富集团操纵河南、安徽5家村镇银行,通过内外勾结、利用第三方平台以及资金掮客等方式非法吸收并占有公众资金,篡改原始业务数据,掩盖非法行为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,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证据,绝大多数账外业务普通客户对新财富集团涉嫌犯罪行为不知情、不了解,而且也未获得额外的高息或补贴。因此处置方案确定对这些客户的本金分批垫付。由于原来的后台数据被犯罪团伙隐瞒或删改过,为确保信息真实性,两省新搭建了客户信息登记系统,并与后台数据进行交叉核验。人数较多,工作量较大,采取分批垫付方式,首先垫付普通小额客户。下一步将陆续启动5万元以上客户的垫付工作,请大家耐心等待后续公告。

近日,网络上有人散布言论说,7月11日垫付公告发布是因为7月10日河南郑州发生了聚集性群访事件。上述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垫付公告发布与7月10日群访事件没有任何关系。河南、安徽5家村镇银行风险事件爆发后,银保监会从4月30日以来多次公开表示,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,凡依法合规办理的业务均受到国家法律保护。在过去近3个月时间里,公安机关经过严格调查取证,搜集了大量证据,地方党委政府和中央相关部门加班加点、紧张有序地推进风险处置工作。

上述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,我们坚持严格依法依规,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,确定账外业务客户资金性质认定和分类分批处理政策,并同步开展资金垫付准备工作。央地金融管理部门6月18日已发出通告,请相关村镇银行账外业务客户及时登记账户资金情况。在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,按计划于7月11日发布公告,自7月15日启动首批账外业务客户资金垫付。另外,据了解,对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账外业务系统6月26日短暂开放一事,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,相信会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处理。

| 相关新闻 |

银保监会：银行要千方百计推动“保交楼”

北京商报讯 记者 宋亦桐)7月17日,来自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息,7月17日,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近期重点工作进展接受了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记者采访,关于积极做好“保交楼”金融服务,该负责人指出,6月30日,江西景德镇某楼盘业主因项目延期交付发布停止还贷声明,引发舆论关注。银保监会对此高度重视,加强与住建部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,坚持“房住不炒”,坚持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,支持地方更加有力地推进“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工作。

一是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,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机制,配合压实企业、股东等相关各方责任,银行要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,既要遵循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,又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千方百计推动“保交楼”。

二是指导银行在地方党委政府“保交楼”工作安排的总体框架下,坚持摸清情况、实事求是、科学分类、精准施策,主动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的方案研究,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,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、早复工、早交付。

三是做好客户服务工作,加强与客户沟通,个性化地满足居民客户的不同需求,信守合同,践行承诺,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是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,大力支持租赁住房建设,支持项目并购重组,以新市民和城镇年轻人为重点,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型客户住房需求,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有序。处理好当前面临的问题,也是实现房地产模式新旧转换的重要契机。我们相信,在党委政府指导下,在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下,这些困难和问题都能得到合理解决。

互联网贷款新规延期,银行、助贷获“喘息”

近两年,受疫情反复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,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进程受到一定影响,在此背景下,银保监会官网于7月15日发布信息显示,银保监会近日印发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决定将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在分析人士看来,这不仅让银行获得“喘息”机会,也让不少助贷机构长舒一口气。

防范贷款管理“空心化”

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,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,《通知》针对银行在业务开展中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,从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、强化信息数据管理、完善贷款资金管理、规范合作业务管理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,进一步细化明确了银行贷款管理和自主风控要求。

具体来看,《通知》提到,银行应当提高互联网贷款风险管控能力,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,严格履行贷款调查、风险评估、授信管理、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,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、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,防范贷款管理“空心化”。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方面,《通知》提到,贷款资金发放、本息回收代扣、止付等关键环节由银行自主决策,指令由银行发起。采用自主支付的,资金应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;采用受托支付的,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,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。

此外,《通知》还提到,银行应当自主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、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,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,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,确保贷款资金安全,防范合作机构截留、汇集、挪用。

机构获“喘息”

7月17日,北京商报记者就通知要求向多家银行、助贷机构采访,要说影响最大的,当属“整改延期”这一决定。

为审慎推进整改,避免因业务停办产生收缩效应,《通知》按照“新老划断”原则设置过渡期,将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,这意味着,银行以及作为合作机构的助贷公司,也迎来喘息的时间。

“这一整改期限的延长,其实给了更多机构时间和机会去整改,对整个行业都是利好。”一助贷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北京商报记者,在他看来,此次通知内容主要压力在银行侧,包括贷款审批、发放、资金监测等,从整改上来看,在技术上没有难度,但比较难的

是,风控这块银行需要做到完全自主风控。

这一业务整改项,主要来源于2020年7月实施的《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当时《办法》从风险体系等方面对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提出要求,尤其是着重对合作机构精细化管理,也因此被业内解读为监管对“助贷”模式的初步认可。

不过由于“助贷”机构良莠不齐,在合作模式不统一的情况下,产品合规问题和风险时有发生。因此,《办法》也提出一系列规范要求,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。

整体来看,此次发布的《通知》,对比此前《办法》来看,进一步细化了助贷业务部分要求,但总体监管原则上未做出变化。

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指出,延长过渡期的原因和银行对此前规定的改造消化相关,从实际情况来看需要更长的期限,而且最新的《通知》又对银行自主风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,所以有必要进行延长。另外也将促进助贷业务更加合规化。

此次《通知》延长“过渡期”也基本符合市场预期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金天同样认为,过去一段时间以来,相关机构整改的难点之一是难以与存量业务进行“脱钩”。考虑到目前信贷市场有效需求整体疲软,商业银行自身也存在放贷压力,给予适当的宽限时间可以减少市场冲击,缓释机构压力。

数据、风控等仍存整改压力

互联网贷款业务规范后,银行和助贷机构各方的权责界限都需要进一步明确。在规范合作业务管理方面,《通知》也进一步要求,银行应当规范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,对共同出资、信息科技合作等业务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,不得在贷款出资协议中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。

当前,银行对于与助贷机构的合作态度已经趋于“冷静”。此前有多家银行业人士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,对于助贷机构的资质、业务流程等工作内容均有明确规范。

一家股份制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称,对于选取助贷机构,我行已制定了专项管理办法,对于助贷机构的资质、业务流程等工作内容均有明确规范。”一位城商行互联网金融部

门负责人同样透露,对于助贷机构,我行在头部机构外增加了一些腰部机构,暂无持续扩大的计划,对于风险防控,均对接我行大数据风控系统”。

在王蓬博看来,银行与助贷机构合作进入冷静期是大势所趋,一方面,银行为了达到监管要求,需要将相关业务进行收缩,另一方面,为了满足《通知》所提到的核心风控要求,银行也不得再将核心风控业务进行外包,若完全依靠外部机构进行风控流程操作、人员审核,银行将逐渐失去核心竞争力,更多受制于渠道,也会导致金融风险持续累积。

北京商报记者从多位行业人士处及多次实测了解到,当前线上助贷业务模式大致为:消费者有贷款需求后,直接注册互联网平台账号,向平台提出个人申请;然后再进行资料上传、身份认证;经平台审核贷款需求后,再共享给银行、消金公司、信托机构等资金方;最终由贷款机构通过平台放款。整个过程中,消费者几乎不会与实际贷款方有所对接。

不过在这一过程中,也容易出现信息披露不充分、数据保护不到位等问题。就在近期,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,有部分公司在助贷业务上,且信息授权协议出现一揽子授权的情况,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。

另外在贷款审批发放方面,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也指出,商业银行仍存在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,授信审批、贷款发放、资金监测等核心风控环节过度依赖合作机构等问题,与监管要求尚有一定差距,不利于业务持续发展。

“消费信贷以中短期为主,一年左右的过渡期可以较好地实现‘新老划断’,引导机构加速合规转型。但从以往实践看,银行、特别是中小银行真正实现自主独立风控仍有难度,因为合作过程中场景、流量、客户均需要助贷机构导入,银行侧需要建立研发、运营团队来搭建全流程风控审批系统、制度,同时其对线上客户、域外客户缺乏风险把控,在系统、人员、运营能力各方面都需要长期积累。”在谈及整改压力下,金天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道。

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同样称,商业银行与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贷款已经持续了几年时间。从早些年度的粗放合作,到2020年开始的互联网贷款新规后的冷静合作,不少银行通过探索、磨合、风险评估以及制度建设,已经逐步建立了自身的互联网贷款合作模式。对银行来说,互联网贷款已不是新鲜事物,对其监管原则、业务方式以及风险控制等已经有所了解。但近两年疫情反复等背景之下,互联网贷款业务也受到冲击,信贷风险抬头,同时数据“断直连”等新政策落地也还在磨合中,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的难度也在增加。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 刘四红

多银行调整现金理财产品申赎规则

银行现金理财产品整改情况



北京商报讯(记者 宋亦桐)如今,离“现金管理新规”过渡期结束仅剩不足6个月,银行正在陆续加大对“T+0”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改造进度。7月17日,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,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已对多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赎回规则进行调整,从“T+0”变成“T+1”,并将快赎金额由5万元降至1万元。在采访过程中,亦有银行人士坦言,当前整改仍然存在一定困难,主要为长期限不合规资产的处置,已按照监管要求调整资产久期种类等,应该可以在过渡期内全部整改完毕。

兴业银行近日发布《关于部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》,对“现金宝4号”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进行调整。根据变更公告,兴业银行拟在7月29日将“现金宝4号”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由此前的“T+0”调整为“T+1”工作日确认的现金理财。

也就是说,此前的“T+0”,投资者在工作日15:45之前买入当天计算收益,调整为“T+1”之后,投资者在工作日17:00前买入,下一个工作日计算收益。

赎回规则方面,“T+0”时,投资者在工作日15:45之前赎回当日到账,工作日9:00-15:45以外赎回上限为5万元;调整为“T+1”之后,投资者工作日17:00前赎回,下一个工作日到账;每自然日1万元快速赎回额度。兴业银行提醒称,改造完成一周内,暂不支持快速赎回功能,预计8月8日后生效。

无独有偶,招商银行也将旗下“招赢日日欣”“招赢开鑫宝”“招赢朝招金多元进取型”等多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赎回规则从“T+0”调整为“T+1”;“T+1”之后,若投资者在工作日15:30赎回;“T+1”工作日到账,每日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元。

谈及多家银行调整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考量,看懂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卜振兴分析称,目前部分理财产品由原来的“T+0”调整为“T+1”,主要是面对赎回压力采取的应对措施,一方面能避免产品穿

仓,另一方面也给投资经理更多的操作空间,避免为了应对当日赎回,导致过多现金趴账。除此之外,部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进行转型调整,也是产品赎回时限调整的原因。

另一家股份制银行理财经理介绍称,“‘T+0’的理财产品未来将会越来越少,即使有这类产品也要注意,一个自然日快速赎回的金额也仅有1万元,这个变化其实从‘资管新规’后就已经开始了,之前的产品会有一个过渡期,没有强制要求变更,现在是强制要求,所有的产品都要整改”。

未整改之前,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备受银行理财转型青睐的主要原因就是“流动性特征”,且产品架构与货币市场基金相似,整改之后“T+1”申赎规则又会将对投资者带来哪些影响?

“还是要看投资者对资金的使用要求,可以不用纠结于‘T+0’或‘T+1’这种方式。”上述股份制银行理财经理提到;若投资者资金投入的时间为一周左右,这两种申赎方式都不会带来太大的影响,但需要注意的是,目前这类现金类理财产品收益都不高,长期投入无法跑赢通货膨胀率,也是无形的亏损。”

一边是不断压缩的产品规模,一边是增长的投资需求,整改结束后,投资者如何做好资产配置选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“替代品”?

周茂华建议,由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收窄,期限、集中度、流动性等方面有具体要求,同时,国内市场流动保持合理充裕,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短期仍存在一定压力。投资者需要重新平衡收益、流动性和风险,选择与自身收益、风险相匹配的产品。

正如卜振兴所言,从未来的发展来看,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将会保持相对低的收益,成为存款类资产的重要替代。从投资者角度来看,产品收益与流动性必须取得平衡,高流动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是不现实的。